



聖暉工程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B2（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6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事項.....	10
陸、臨時動議.....	10
柒、散會.....	10
捌、附件.....	11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6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
附件四、公司治理報告.....	32
附件五、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33
附件六、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董事酬金.....	37
附件七、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修訂對照表.....	39
附件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玖、附錄.....	42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63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附錄五、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71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71

壹、開會程序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報告。
- (3)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4)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5)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 (6)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 (7)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政策與績效結果關連性及合理性報告。
- (8) 本公司擬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轉投資公司 15%以內之股份，轉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持有案執行情形報告。
- (9) 本公司修訂與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掛牌出具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報告。
- (10)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 (2)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 (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獲利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百分比分別為不低於百分之三與不高於百分之五。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二)擬建議提撥員工酬勞 6% (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 201,677,475 元；董事酬勞 3% (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 100,838,737 元。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0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決議分派半年度現金股利。本公司一一三年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期間	董事會決議日期	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臺幣元)	現金股利總額 (新臺幣元)
上半年度	113 年 11 月 8 日	114 年 1 月 17 日	5	620,404,650
下半年度	114 年 2 月 27 日	待決議	10	1,240,809,300
合計			15	1,861,213,950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公司治理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附件五】。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政策與績效結果關連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依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員工績效考核辦法，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董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六】。

(二)依同業董事平均酬勞與績效關聯分析結果，顯示公司董事酬勞水準位於合理範圍，維持現行酬勞政策。

(三)由同業年報分析，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與整體績效貢獻及未來風險呈正相關，維持現行酬勞政策，依據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轉投資公司 15%以內之股份，轉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持有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放棄蘇州

冠禮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釋股予由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員工持有之四家持股平台及非陸籍員工。釋股作業已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完成，實際釋出 13.41%股權。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與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掛牌出具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報告。

說 明：

- (一)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聖暉集成)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之要求，本公司經 108 年股東常會授權並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
- (二)現為避免因客觀原因導致該等承諾已使集團整體發展受到限制或履行承諾不利於維護聖暉集成股東權益之情況發生，爰於原承諾的基礎上，考量市場現況、政經環境氛圍及風險控管後，開放例外情況，以避免本公司及聖暉集成因承諾限制錯失商機，對本公司及聖暉集成皆有正面效益。本公司為間接持有聖暉集成 65%之最終母公司，亦能享有聖暉集成之利益，從而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並不致有重大影響。承諾函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故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八】。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 (二)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30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有關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4,872,89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17,188,41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07,28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61,558,11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54,17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589,150,083
分配項目(註1)：	
113年上半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5元)	620,404,650
113年下半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0元)	1,240,809,3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27,936,13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註1：依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業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次股東會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註2：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或以費用列支。

註3：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許可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職稱/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項目
董事長/梁進利	Winmax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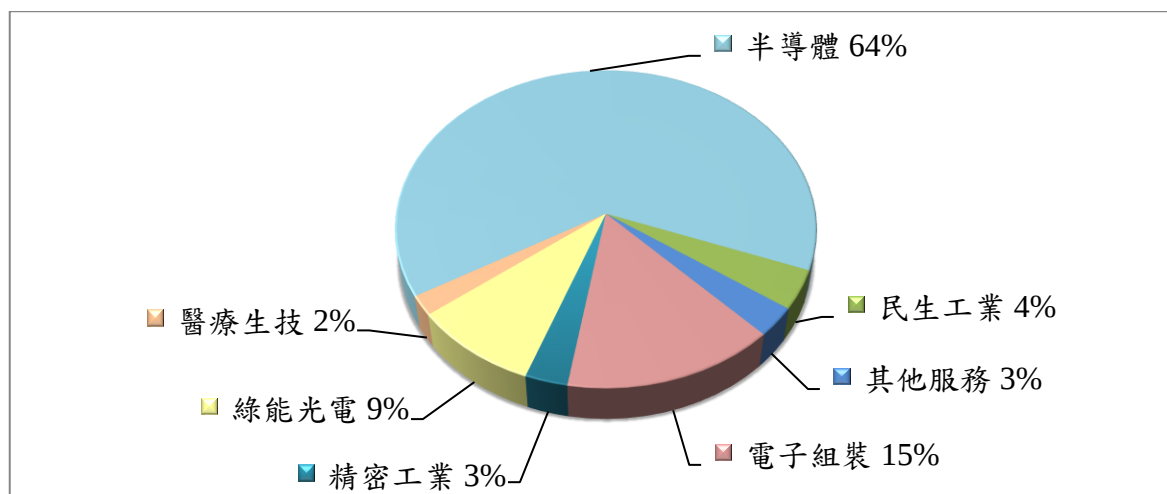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運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聖暉集團多區域佈局經營策略發揮效益，加上近年全球供應鏈重組、區域化及在地化趨勢推動，締造整體營收達302億5千萬元。獲利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26億2千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2.39%。

【圖一】113年收入產業別佔比



【表一】兩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度增(減)變動百分比
營業收入	30,253,853	25,060,741	20.72%
營業成本	23,676,006	20,142,993	17.54%
營業毛利	6,577,847	4,917,748	33.76%
營業費用	2,170,852	1,653,927	31.25%
營業利益	4,406,995	3,263,821	35.03%
業外收支	450,224	252,180	78.53%
稅前損益	4,857,219	3,516,001	38.15%
所得稅	1,269,208	916,428	38.50%
稅後淨利	3,588,011	2,599,573	38.02%
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	2,617,188	1,838,104	42.39%
每股盈餘(元)	21.09	15.03	40.32%

2.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9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53.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67
	速動比率(%)	124.75

項目			11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07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1)	營業利益	40.17
		稅前純益	44.27
	純益率(%)		11.85
	每股盈餘(元，註 2)		21.09

註1： 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2： 本公司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5 元。

4. 研究發展狀況

技術與研發部門持續性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工法，以發揮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與創新專案管理效能。說明如下：

(1) 技術專利發展

聖暉集團持續取得於工程施工、新材料應用及改變、化學設備供應系統軟件著作等專利項目。透過產業及技術趨勢分析，找出有利於企業或產業發展且具市場價值之研發項目，並策略布局持續取得工程核心技術專利。

(2) 人才育成與產學合作

在職訓練強化本職學能，並與學術界共同研究發展以求突破創新。本公司持續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簽訂校外實習合約，並與台北科技大學及勤益科技大學簽立產學聯盟合作，對於人才的培養及產學合作面有卓越之成效。113 年 6 月與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簽署產學合作協議書，共同推動工程科技領域的創新與人才培育發展。

(3) 節能技術開發

在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理念等國際潮流趨勢下，聖暉集團持續研究節能環保相關工程技術及產品，開發高效能環保設施和能源管理技術，提升耗能產品的能源效率、智慧系統整合與最佳化控制、精進本業節能技術運用，以更有效率的工法建置生產環境，協助產業達到淨零碳排永續轉型目標。

(4) 各項工程面的持續發展

A. 善用本公司已經建立之建築資訊模型(BIM)-Revit 之技術能力，進一步發展到空調系統數位分身應用技術，以數位運算及模擬技術於設計及施工過程，提升設計效率、優化設計、施工效率及系統能源效率優化；於完工驗收過程，輔助系統平衡及性能確效，以提升驗收效率；於營運階段，整合實體系統與數位系統之 BIM、能源模型、環控模型、監控系統，進行系統營運管理、系統預知保養診斷、故障診斷、運轉優化分析及人工智慧機械學習，以降低非預期故障之風險、減少營運成本以及提升系統能源效率。

B. 導入設計圖 3D 繪製與 3D 線上平台協同作業，提高工程品質及效率，減少與降低後續管路套繪碰撞修正與調整時間，並導入 ISOGEN 軟體節省時間成本，建立管線 ISO 圖，管線可進行工廠預製，減少廢料降低碳排放。

C. 建立 Dynamo 程式撰寫能力自動化建模，減少重複性建模作業。降低人員重複檢核圖面時間，提高模型產出效率及圖面正確性。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聖暉集團訂定了旗下各部門、子公司間今年度的成長目標，並展開各單位的行動方案。此外，尚有以下經營方針：

- (1) 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永續發展
- (2) 深耕本業，持續優化工程技術能力，追求客戶多元化與多工種之工程整合服務，並致力於以核心技能，協助企業達成碳中和，追求美好未來
- (3) 持續中國大陸、東南亞與印度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投資效益，擴大產業整合
- (4) 與國際伙伴合作，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及綠色工程再循環經濟等，深化綠能環保等專業技術能力
- (5) 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專業，結合生產濕製程設備，與廢液廢溶劑系統，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與友善地球技術
- (6) 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經營管理團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聖暉乃系統整合專業廠商，成立四十餘年來，專業背景橫跨無塵室、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儀控、設備安裝等，已建構出堅強的多領域精銳工程團隊。深植實力之外，聖暉始終堅持與客戶同行，透過不斷的溝通，貼近客戶的需求，並以創新技術與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品牌價值與競爭優勢。

除了繼續服務現有客戶之外，聖暉對外持續積極地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新產業與新客戶，滿足客戶對跨領域的整合系統工程服務之需求，且擴大產業整合；對內整合集團公司整體資源，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聖暉以專精的工程技術能力，提供快速而靈活的整合服務，從設計規劃、工程施工、工程監造到完工移交後的維護保養，是一家全方位的統包服務公司。經過產業鏈的垂直水平整合與專業深化，聖暉的服務項目跨越科技、民生、綠能與生技醫療領域，包含光電產業、半導體產業、生技產業、能源產業、節能工程、車站、豪宅與觀光飯店機電空調工程、生物製藥與醫療院所等。

產銷政策方面，在業務面，聖暉將持續關懷客戶需求，鞏固既有客戶，並不斷地開發新客戶、新產業，以維持公司業務與獲利穩定成長。工程面，持續加強建構各項價值工程、優化工程及節能/綠能環保經濟工程，為客戶創造價值，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財務面，將加強客戶端財務風險控管，加快應收帳款回收速度。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一貫承諾是：每一個工程均屬於聖暉的作品，也代表聖暉的形象。過去長期聚焦在廠務科技本業，不斷成長，經過垂直水平整合與持續的努力發展，現已成為一個多樣化的工程科技公司。服務項目與專業的工法隨著時代的進步而不斷精進，隨著客戶的成長需求，服務據點也不斷擴大。為求更貼近客戶，提供更即時的服務，聖暉集團

的服務據點已經遍佈於台灣地區、大中華地區與東南亞地區。

聖暉的核心本業是工程系統整合服務。因此，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產業轉型挑戰，聖暉將致力於投入綠色創新技術的研發，由技術端提供客戶節能/綠能環保經濟工程方案，再整合專業技能和累積的知識經驗，與協力廠商共同合作，建構「高值化、低耗能、低汙染」的優質空間，帶給客戶更多符合綠色永續概念與負責任的服務，在全球推動ESG、碳中和市場環境下，聖暉以綠色工程驅動者的角色，協助客戶達到碳中和，一起追求美好未來。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無塵室產業經營環境競爭日益激烈。聖暉藉由各項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專業、專精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創造價值工程回饋客戶，有效降低客戶設備生命週期成本。加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兼顧優良工程品質，以降低聖暉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與供應商間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管理品質，強化成本管控，藉以提昇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此外，發展環保節能相關業務，除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亦能對整體產業環境有所貢獻。

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上，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最新發布AI趨勢綠色資料中心商機觀測，2024年全球資料中心數量約有8,000多座，預估至2028年將進一步達1.6萬座，較2024年倍增，由於資料中心用電密度高，在各國政府電力監管與永續減碳意識下，綠色資料中心將成為未來建置規劃重點。AI技術浪潮帶動半導體、資料中心、綠能光電等投資擴建商機，加上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等產業加速推動「N+1」生產基地建置計畫，多元領域擴建商機增長有利於聖暉之業績表現。

(五)永續發展

聖暉以「由本業落實ESG精神，開發綠色事業」為願景，專注核心技能與產業創新，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公司核心優勢，推動綠色低碳工程、建立責任供應鏈、打造多元包容職場、培育產業人才，以及關懷弱勢，為社會創造共享價值，以優質的永續經營治理爭取更多口碑。

未來，我們將持續為永續發展而努力，並與營運夥伴及利害關係人合作，為整體環境、社會及經濟的正向發展提供最大的貢獻。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聖暉將持續致力替企業及股東未來創造更多價值。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事長：梁進利



總經理：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工程收入之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工程收入之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政學 

會 計 師：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聖暉仁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357,661	14	2,770,26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5,690	-	53,67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1,902,356	11	1,030,62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3,948	-	80,9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3,004,378	17	2,123,13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777	-	6,8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4,649	1	178,3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7,865	2	201,40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1,529	1	68,017	1
	8,062,853	46	6,513,236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1,54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91,776	9	753,124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9,58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444,923	43	6,382,449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01,310	1	95,41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114	-	38,59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78,819	1	231,0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1,277	-	43,3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60	-	14,325	-
	9,370,205	54	7,558,268	54
資產總計	\$ 17,433,058	100	14,071,5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2201	
應付股利	2216		22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15,097	-	15,126	-
	358,759	2	309,502	2
	5,868,454	34	4,677,442	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12,961	-	15,519	-
	152	-	152	-
	594,484	3	582,215	4
	6,462,938	37	5,259,657	37
負債總計	\$ 17,433,058	100	14,071,504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90		3490	
權益總計	\$ 17,433,058	100	14,071,5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33,058	100	14,071,504	100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4521 工程收入	\$ 8,734,189	100	6,072,801	100
4529 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4,972)	-	(3,842)	-
	8,729,217	100	6,068,959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6,655,957	76	4,889,572	81
營業毛利	2,073,260	24	1,179,387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0,428	-	31,011	-
6200 管理費用	362,617	5	296,62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1,301)	-	(3,797)	-
	401,744	5	323,835	5
營業淨利	1,671,516	19	855,55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050 財務成本	(995)	-	(2,217)	-
7100 利息收入	57,960	1	29,986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	76,296	1	57,8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0,188	14	1,167,845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810	-	31,016	1
	1,387,259	16	1,284,476	21
稅前淨利	3,058,775	35	2,140,028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41,587	5	301,924	5
本期淨利	2,617,188	30	1,838,104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600	-	1,0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5,623	8	287,415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07)	-	2,364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84,016	8	290,806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342	1	(62,608)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58)	-	33,19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5,468)	-	12,521	-
	132,216	1	(16,8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6,232	9	273,91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3,420	39	\$ 2,112,019	3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09		\$ 15.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98		\$ 14.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轉帳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4,673	11,721	3,055,511	938,212	171,385	2,934,378	4,043,975	(92,101)	(9,047)	(101,148)	7,584,7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529	-	(292,52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71,352)	(1,571,352)	-	-	-	(1,571,3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2,133)	152,133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838,104	1,838,104	-	-	-	1,838,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91	3,391	(50,087)	320,611	270,524	273,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1,495	1,841,495	(50,087)	320,611	270,524	2,112,0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732	(11,721)	513,709	-	-	-	-	-	-	-	547,7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8,712	-	-	-	-	-	-	-	138,7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	253	253	-	(253)	(253)	-
行使歸入權	-	-	16	-	-	-	-	-	-	-	1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0,405	-	3,707,948	1,230,741	19,252	3,064,378	4,314,371	(142,188)	311,311	169,123	8,811,84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0,405	-	3,707,948	1,230,741	19,252	3,064,378	4,314,371	(142,188)	311,311	169,123	8,811,8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950	-	(209,9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64,890)	(1,364,890)	-	-	-	(1,364,89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13)	713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5	-	-	-	-	-	-	-	85
本期淨利	-	-	-	-	-	2,617,188	2,617,188	-	-	-	2,617,1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7)	(1,607)	141,874	675,965	817,839	816,2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15,581	2,615,581	141,874	675,965	817,839	3,433,4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9,658	-	-	-	-	-	-	-	89,65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0,405	-	3,797,691	1,440,691	18,539	4,105,832	5,565,062	(314)	987,276	986,962	10,970,12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行使歸入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志生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58,775	2,140,0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23,517	21,210
攤銷費用	11,699	5,49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01)	(3,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285	(45,724)
利息費用	995	2,217
利息收入	(57,960)	(29,986)
股利收入	(37,520)	(24,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20,188)	(1,167,8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0)	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8,336)	14
租賃修改利益及其他	(52)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89,051)	(1,243,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344)	381,60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71,727)	1,141,10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6,953	(32,07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79,945)	1,199,40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66,196)	(20,292)
	(1,965,259)	2,669,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89,758)	828,687
應付票據減少	(2,657)	(3,8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363,786	(1,191,408)
負債準備增加	22,848	17,94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23,251	44,186
	817,470	(304,397)
調整項目合計	(2,436,840)	1,122,1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1,935	3,262,216
收取之利息	59,881	23,319
支付之利息	(931)	(410)
支付之所得稅	(212,157)	(350,9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728	2,934,2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705)	(242,9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9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16)	(33,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9,75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6)	(1,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88)	128
取得無形資產	(27,242)	(6,27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8,4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96	(1,742)
收取之股利	553,305	749,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520	464,5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5,000	-
償還短期借款	(115,000)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	(100)
行使歸入權	-	16
租賃本金償還	(16,092)	(14,870)
發放現金股利	(1,302,849)	(1,415,6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8,856)	(1,430,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2,608)	1,968,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0,269	802,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7,661	2,770,2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工程收入之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工程收入之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需評估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在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了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政學



會 計 師：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866 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9,899,280	29	8,951,209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64,261	2	391,908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76,49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6,581,692	19	4,336,539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521,095	2	327,2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8,606,782	25	6,268,797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21,806	-	23,2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163	-	30,12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637,488	5	2,146,984	8
1410 預付款項	1,031,873	3	1,003,84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0,613	2	439,34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84,218	1	608,732	2
	<u>29,964,271</u>	<u>88</u>	<u>24,604,480</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41,54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2,337,992	7	1,416,444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9,16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8,194	-	45,0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833,112	2	767,50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98,626	1	166,85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18,142	1	233,60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81,349	-	75,2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21,267	1	223,0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4,022	-	54,407	-
	<u>4,113,408</u>	<u>12</u>	<u>2,982,212</u>	<u>11</u>
資產總計	<u>\$ 34,077,679</u>	<u>100</u>	<u>27,586,6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合約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付股利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u>16,138,093</u>	<u>48</u>	<u>13,244,524</u>	<u>4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存入保證金				
	<u>1,213,276</u>	<u>3</u>	<u>1,257,347</u>	<u>4</u>
負債總計	<u>17,351,369</u>	<u>51</u>	<u>14,501,871</u>	<u>5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16,726,310</u>	<u>49</u>	<u>13,084,821</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077,679</u>	<u>100</u>	<u>27,586,692</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4521	工程收入	\$ 29,735,012	98	24,603,937	98
4529	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15,406)	-	(9,107)	-
		29,719,606	98	24,594,830	98
4110	銷貨收入及其他	534,247	2	465,911	2
		30,253,853	100	25,060,741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二))	23,193,267	77	19,759,161	78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482,739	2	383,832	2
		23,676,006	79	20,142,993	80
		6,577,847	21	4,917,748	2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05,988	1	280,114	1
6200	管理費用	1,309,719	4	1,011,4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457	1	370,5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193,688	1	(8,174)	-
		2,170,852	7	1,653,927	7
		4,406,995	14	3,263,821	13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050	財務成本	(24,844)	-	(34,170)	-
7100	利息收入	184,911	1	129,306	1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	139,884	-	126,7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8,369	-	21,6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904	-	8,723	-
		450,224	1	252,180	1
		4,857,219	15	3,516,001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269,208	4	916,428	4
		3,588,011	11	2,599,573	1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1,798)	-	5,6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3,396	2	345,97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11,598	2	351,60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572	1	(79,76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657)	-	33,1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61,818)	-	18,982	-
		150,097	1	(27,5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1,695	3	324,01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49,706	14	2,923,586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17,188	8	1,838,10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970,823	3	761,469	3
		\$ 3,588,011	11	2,599,57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33,420	11	2,112,01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6,286	3	811,567	3
		\$ 4,449,706	14	2,923,586	12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09		15.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98		14.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保留盈餘								合 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非控制權 益	權益總額
\$ 574,673	11,721	3,055,511	938,212	171,385	2,934,378	4,043,975	(92,101)	(9,047)	(101,148)	3,213,943	10,798,67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2,529	-	(292,52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71,352)	(1,571,352)	-	-	-	-	-	-	(1,571,35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2,133)	152,133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838,104	1,838,104	-	-	-	-	-	761,469	2,599,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1	3,391	(50,087)	320,611	270,524	50,098	324,013	50,098	324,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1,495	1,841,495	(50,087)	320,611	270,524	811,567	2,923,586	811,567	2,923,5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732	(11,721)	513,709	-	-	-	-	-	-	-	547,720	-	547,72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38,712	-	-	-	-	-	-	-	138,712	-	138,7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3	253	-	(253)	(253)	-	-	-	-
行使歸入權	-	-	16	-	-	-	-	-	-	-	16	-	1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47,464	247,464	-	247,464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0,405	-	3,707,948	19,252	3,064,378	4,314,371	(142,188)	311,311	169,123	4,272,974	13,084,821	4,272,974	13,084,82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0,405	-	3,707,948	19,252	3,064,378	4,314,371	(142,188)	311,311	169,123	4,272,974	13,084,821	4,272,974	13,084,8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950	-	(209,95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4,890)	(1,364,890)	-	-	-	-	(1,364,890)	-	(1,364,89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13)	713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2,617,188	2,617,188	-	-	-	-	-	970,823	3,588,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7)	(1,607)	141,874	675,965	817,839	45,463	861,695	45,463	861,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5,581	2,615,581	141,874	675,965	817,839	1,016,286	4,449,706	1,016,286	4,449,706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89,658	-	-	-	-	-	-	-	89,658	-	89,6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466,930	466,930	-	466,930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0,405	-	3,797,691	18,539	4,105,832	5,565,062	(314)	987,276	986,962	5,756,190	16,726,310	5,756,190	16,726,310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請詳閱後)

會計主管：陳忠生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57,219	3,516,0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147,469	135,300
攤銷費用	48,396	38,7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3,688	(8,174)
利息費用	24,844	34,170
利息收入	(184,911)	(129,306)
股利收入	(63,244)	(42,7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8,369)	(21,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5,113)	(59,3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31)	1,5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8,336)	1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9	1,421
處分投資損失	23	30,399
租賃修改利益及其他	(435)	(1,1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21,820	(20,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9,790)	980,78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245,153)	1,737,791
應收票據增加	(241,468)	(87,72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89,442)	1,878,803
存貨減少(增加)	509,496	(900,94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54,618	(720,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4,681,739)	2,887,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77,330	(111,53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388	(32,8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420,905	(1,188,773)
負債準備增加	182,204	110,00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384,711	47,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2,585,538	(1,175,143)
調整項目合計	(1,974,381)	1,691,8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2,838	5,207,834
收取之利息	186,828	121,997
支付之利息	(21,992)	(28,972)
支付之所得稅	(803,595)	(943,2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4,079	4,357,6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675)	(286,1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51	70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365)	(137,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5	353
取得無形資產	(53,360)	(23,912)
取得使用權資產	(37,078)	(58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8,4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95)	(14,286)
收取之股利	63,244	42,7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884)	(418,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82,304	1,538,622
償還短期借款	(1,762,268)	(1,341,73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	(100)
行使歸入權	-	16
租賃本金償還	(81,744)	(77,134)
發放現金股利	(1,302,849)	(1,415,6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8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8,674	21,7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5,798)	(1,274,2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3,674	(124,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8,071	2,540,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51,209	6,410,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99,280	\$ 8,951,2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陳忠生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附件四、公司治理報告

- 一、本公司已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由財務主管兼任，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由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督導。
- 二、113 年主管機關為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等 ESG 資訊需求漸增，證交所參考國際永續相關準則，強化我國上市櫃公司之 ESG 資訊揭露，初期揭露項目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人力發展、董事會及投資人溝通等七大議題共 29 項指標，另配合 2050 全球淨零碳排目標，鼓勵我國企業減碳達成永續經營目標，金管會於 2022 年 3 月 3 日正式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每股面額 5 元且 113 年淨值逾 100 億，集團公司應於 2027 年(第二階段)完成，本公司擬於 2026 年(第一階段)提前完成，有關主管機關 113 年宣導事項，本公司摘要重點執行情形如下，其他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詳本公司年度年報公司治理報告運作情形。

摘要項目	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評鑑	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連續 9 年於上市櫃公司 5%
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Verification)時程	台中聖暉、朋億、銳澤、蘇州集成、聖暉深圳已取得 112 年度確信報告
永續資訊管理	修訂內控制度其他管理控制作業，建立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

三、本公司各項治理相關報告如下

項目	董事會報告日期	報告單位
112 年公司治理報告	113/2/26	財務處
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13/11/8	總經理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及行動與成果報告	113/11/8	總經理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13/11/8	總管理處
智慧財產管理計劃	113/11/8	總管理處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113/11/8	稽核室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113/11/8	財務處、總管理處及採購部

四、未來挑戰議題

挑戰項目	公司因應方式
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IFRS 永續準則 S2 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三數據蒐集及統計。	2025 年完成台灣三間上櫃公司範疇三類別 1、類別 5、類別 9、類別 11 及類別 12 計算方法論及選用排放係數，經確信機構核可後推廣至其他集團公司。
機構投資人行動主義立法，金管會於 113 年擬定共同議合推動措施；證交所擬於 114 年修正盡職治理評比標準，引導已簽署盡職治理守則機構投資人適切進行共同議合。	持續關注並精進永續相關議題，讓機構投資人在永續大趨勢議題認同公司，雙方共識快速聚合對公司聲譽、市值產生正面效益。

附件五、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定期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檢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執行和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並適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與交流，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

1.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重點：
 - (1) 審議財務報告。
 - (2) 審議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審議背書保證。
 - (4) 審議取得有價證券。
 - (5) 審議資金貸與。
 - (6) 審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並依會計師之書面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核會計師之適任性與獨立性。
 - (8) 審議修訂與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掛牌出具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及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
3.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相關議案如下：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 第十五次 113.01.25	1. 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三屆 第十六次 113.02.26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	無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3. 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案。	✓	無
	4. 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三屆 第十七次 113.04.11	1.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四屆 第二次 113.08.27	1. 決議通過修訂與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掛牌出具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	✓	無
	2. 決議通過與子公司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案。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四屆 第三次 113.11.08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控制作業」。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4. 本年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情形。

5. 本年度無與關係人(集團外)之重大交易。

6.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透過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彙報公司年度及季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結果與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情形等，會議中獨立董事得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做當面充分之溝通，藉此掌握公司經營概況，以為適當之督導。除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議外，獨立董事平日亦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會計師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繫、互動，本公司並每年至少一次安排獨立董事分別與會計師及稽核人員召開單獨

會議。113 年間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表所示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3.01.25 單獨溝通會議	■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 ■ 112 年度專案查核工作執行情形 ■ 113 年度工作計畫	■ 獨立董事洽悉。
113.02.26 審計委員會	■ 112 年 10~12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3.05.09 審計委員會	■ 113 年 1~3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3.08.08 審計委員會	■ 113 年 4~6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3.11.08 審計委員會	■ 113 年 7~9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113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 114 年度稽核計畫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控制作業-永續資訊之管理」	■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無異議。 ■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3.10.01 電子郵件/ 電話溝通	■ 在個人資料之保護管理控管點及執行測試步驟中提到“進出機房之人員須登記控管”。進出機房是否有電子門控管制，需要刷卡才能進去？還是沒有不需要，只需要登記就可以進去？如果進去的人沒登記或忘了登記，如何知道有人進入呢？	■ 目前機房有設置電子門控管制，進出皆須刷卡(卡片只有資訊部人員才有)，非資訊部人員進出(例如：廠商進行系統維護或修繕)皆須有資訊部人員陪同並填寫「電腦機房人員進出登記表」，且機房亦有架設監視系統。
113.11.01 電子郵件/ 電話溝通	■ 子公司(泰國)：採購指標(請購日期>採發期限)異常比例似乎偏高，有何改善對策？問題 3 的現象，會拉長公司保固期限多 8 個月，有辦法維持原驗收日期？	■ 18 筆異常中，有 14 筆係集中於 4 個專案(即同一個專案，採發期限皆設置相同，導致異常率偏高)。經檢視近期採購單，採發期限已依實際執行需求調整編列。 ■ 保固起始日係以“驗收合格日”起算，保固期間則以合約所載的年限為主。一般同規模的工程，於竣工後約 3~6 個月，業主會完成驗收程序，並依驗收合格日起算保固期間；此案係因業主完工驗收時會要求再修改，故意延滯工程驗收程序，以拖延付款及保固書開立時間(此為業主之習性)，子公司(泰國)目前已不再承接該業主的案子。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3.11.29 電子郵件/ 電話溝通	■在泰國內控缺失追蹤報告提到，2024 年 11 月初預計向業主申請剩餘 5%保固款，不知結果如何？	■保固款已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向業主提出申請，目前尚待業主回覆確認，相關請款資料如附件所示。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13.01.25 單獨溝通會議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會議	無
113.01.25 關鍵查核事項會議	■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無
113.02.26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無
113.05.09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無
113.08.08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無
113.11.08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無

7.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出席情形：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葉惠心	4	0	100%	113.05.24 改選卸任
召集人	邱慧吟	3	0	100%	113.05.24 改選新任
委員	楊千	4	0	100%	113.05.24 改選卸任
委員	王茂榮	4	0	100%	113.05.24 改選卸任
委員	黃姿裴	6	1	85.7%	113.05.24 改選連任
委員	紀志毅	3	0	100%	113.05.24 改選新任
委員	梁連文	3	0	100%	113.05.24 改選新任

附件六、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功能性委員參加委員會之車馬費、執行業務費用及依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總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同業水準等進行審核，並提董事會議定之；個別董事酬勞係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規定，參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如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當年度董事會出席率、是否擔任董事長及其他項目分別計算每位董事個人基點後，就董事會通過之總額依比重分配之。

獨立董事則每月領取定額報酬，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 行費用 (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報 告內 所有 公 司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	梁連利	3,446	11,178	0	0	56,021	56,021	96	238	16,823	19,908	0	0	5,000	0	81,386	92,345	3.53	30
董事	楊炯棠(註)	0	0	0	0	0	0	60	60	0	0	0	0	0	0	60	60	0.00	無
董事	胡台珍	0	199	0	0	22,409	22,409	90	90	0	0	0	0	0	0	22,499	22,698	0.87	無
董事	翔暉開發(股) 公司(註)	0	0	0	0	22,409	22,409	0	0	0	0	0	0	0	0	22,409	22,409	0.86	無
	代表人 巫碧蕙(註)	378	378	0	0	0	0	42	42	0	0	0	0	0	0	420	420	0.02	無
獨立董事	葉惠心(註)	400	400	0	0	0	0	60	60	0	0	0	0	0	0	460	460	0.02	無
獨立董事	楊千(註)	400	400	0	0	0	0	42	42	0	0	0	0	0	0	442	442	0.02	無
獨立董事	王茂榮(註)	400	400	0	0	0	0	48	48	0	0	0	0	0	0	448	448	0.02	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黃姿裴	960	960	0	0	0	78	78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紀志毅(註)	560	1,120	0	0	0	48	72	608	0.02	1,192	0.05	0	0	0	608	0.02	1,192	0.05	無
獨立董事	邱慧吟(註)	560	1,120	0	0	0	42	66	602	0.02	1,186	0.05	0	0	0	602	0.02	1,186	0.05	無
獨立董事	梁連文(註)	560	560	0	0	0	42	42	602	0.02	602	0.02	0	0	0	602	0.02	602	0.02	無

註：本公司於113年5月24日全面改選，改選後董事楊炯棠與獨立董事葉惠心、楊千、王茂榮卸任；董事翔暉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與獨立董事紀志毅、邱慧吟、梁建文新任。

附件七、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下屬企業在中國臺灣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有任何商業機會可參與或入股任何可能會與聖暉集成及其下屬企業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聖暉集成，以適當方式將該等商業機會優先提供予聖暉集成及其下屬企業，由聖暉集成或其下屬企業在相同條件下優先收購有關業務所涉及的資產或股權，以避免與聖暉集成及其下屬企業產生同業競爭。<u>若聖暉集成認為前述商業機會/業務符合聖暉集成及下屬企業業務發展需要，但由於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使得該等商業機會/業務不適合由聖暉集成或其下屬企業直接實施的，或者由聖暉集成或其下屬企業直接實施該等商業機會/業務不利於維護聖暉集成權益的，從支持聖暉集成發展角度出發，本公司可在與聖暉集成充分協商的基礎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先行投資、收購或代為培育。本公司承諾，待相關業務或資產符合注入聖暉集成或其下屬企業的條件後，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符合聖暉集成利益的前提下，優先以公允價格向聖暉集成或其下屬企業轉讓相關業務或資產。</u>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下屬企業在中國臺灣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有任何商業機會可參與或入股任何可能會與聖暉集成及其下屬企業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聖暉集成，以適當方式將該等商業機會優先提供予聖暉集成及其下屬企業，由聖暉集成或其下屬企業在相同條件下優先收購有關業務所涉及的資產或股權，以避免與聖暉集成及其下屬企業產生同業競爭。

附件八、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惟已屆開會時間，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不得於該次董事會對議案為假決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惟已屆開會時間，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不得於該次董事會對議案為假決議。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修訂。
第十三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惟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前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惟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制訂。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修正。<u>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修正。</u>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制訂。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u>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新增修訂日期。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ACT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 •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2 •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3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4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5 •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6 •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7 •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8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9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 •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11 •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12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13 •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14 •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15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6 •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17 •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18 •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9 •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20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1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分為壹億肆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伍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及發行之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應保存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若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人

數不得少於四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永久保存。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及執行業務費用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討論後送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一、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之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二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三 年 九 月 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十一	月	四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 進 利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

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六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七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八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八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

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九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主席之任務如下：

- 一、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
- 二、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
- 三、承認發言人地位。
- 四、接述動議。
- 五、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 六、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
- 七、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八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

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八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第一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七 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十八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九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開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或其指定人員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如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稽核主管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七 條：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八 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

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九 條：授權原則

除第八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授權之職權。
- 二、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
- 三、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六、其他非受限於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一切公司重要事務。惟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第 十 條：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

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會議召開程序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惟已屆開會時間，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不得於該次董事會對議案為假決議。

前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惟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惟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遇有下列會議事項審議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者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對外公告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條：董事會會議之取消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於召集通知寄出予各董事後，遇有特殊情況必須取消原訂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日期至少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倘有突發事件致必須取消原訂董事會會議而不克於上述時間內通知各董事時，得由召集人於原訂開會時間至少三個小時前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確認各董事已接獲通知。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議事規範之制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制訂。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修正。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修正。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修正。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72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0,404,6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4,080,930 股。
- 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梁進利	113.05.24	3年	4,609,734	3.72%
董事	胡台珍	113.05.24	3年	1,307,178	1.05%
董事	翔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113.05.24	3年	5,395,776	4.35%
獨立董事	黃姿裴	113.05.24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紀志毅	113.05.24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邱慧吟	113.05.24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梁連文	113.05.24	3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312,688	9.12%

附錄五、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分派金額(A)	估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酬勞	0	0	0	無差異
員工現金酬勞	201,677,475	201,677,475	0	
董事酬勞	100,838,737	100,838,737	0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4 日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Acter

聖 暉 工 程



www.fsc.org

MIX

Paper | Supporting
responsible forestry

FSC® C018015